**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科研平台动物房配套设备设施采购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LGZXYYZBB20250612-1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科研平台动物房配套设备设施采购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 **内容** | | | | **选项** | |
| 1 | 串通投标 |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2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3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4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5 |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6 |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7 | 虚假材料 | |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 | | □是 | □否 |
| 8 |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9 |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0 |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1 |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 | | | □是 | □否 |
| 12 | 关联关系及其他情形 | |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 | | | □是 | □否 |
| 13 |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 | | | □是 | □否 |
| 14 |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 | | | □是 | □否 |
| 15 |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 | | □是 | □否 |
| 16 |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是□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 | | | □是 | □否 |
| **若第16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以下内容：**  **注：1、根据提供材料类型进行勾选，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  **2、若存在同一类型材料有多份的，可自行添加行进行填写。例：若存在两份检验检测报告，则材料类型命名为：□检验检测报告1、□检验检测报告2，并相应地填写其他材料内容。** | | | | | | | | |
| **材料类型（必填）**（按材料类型选择） | | **材料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 | | **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 | **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 | **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单位□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 | **材料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 |
| □检验检测报告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学历证书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职称证书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社保证明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合同业绩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 □其他 | |  | |  | □是  □否 | □单位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个人  个人姓名：  联系方式：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确认表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3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6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8 |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
| 9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
| 10 |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如无特殊说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 | |  |
|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制造是指货物由优惠主体生产且使用该优惠主体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优惠主体制造货物，又有非优惠主体制造货物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或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中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 | | | | | |
| **序号** | |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 1 | | | **价格** | | | **30** | | | |
| 2 | | | **技术部分** | | | **55**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1 | 所投产品重点参数（“▲”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 12 | **（一）评分内容：**  所投产品重点参数全部满足得12分；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最多扣3分，负偏离达4项本项不得分。  **（二）评审依据：**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2 |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非“▲”参数）响应情况评价 | 13 | 1. **评分内容：**   所投产品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13分；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33分，负偏离达40项本项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3 | 实施计划及方案 | 10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期倒排：针对项目定出项目完工时间，然后根据项目进展过程，拟定出每一阶段的完工时间；  2.进度控制措施。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4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2分；  （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4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货物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质量、材料质量、培训质量和售后服务质量）；  2.对安全的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场容场貌、工地卫生、环境噪音、文明建设）。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评审为优的，加4分；  （2）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评审为良，加2分；  （3）方案较一般、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分；  （4）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评审为差不加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5 | 产品综合质量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综合质量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的功能介绍；  （2）产品的制造工艺、可靠性和兼容性。  **（二）评分依据：**  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根据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1）产品功能丰富、制造工艺成熟先进，安全性和耐用性强，兼容性或扩展性强，评审为优的，加4 分；（2）产品功能较丰富、制造工艺较成熟先进，具备较好的安全性和耐用性，有一定兼容性或扩展性，评审为良，加2 分；​  （3）产品功能一般、制造工艺水平一般，安全性和耐用性一般，兼容性或扩展性一般，评审为中的，加1分；  （4）产品功能不足、制造工艺落后，安全性和耐用性差，兼容性或扩展性差，评审为差不加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3 | | | **商务部分** | | | **15**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从2022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核心产品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3分。注：长期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二）评分依据：**  提供销售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2 | 免费保修期年限 | 4 | **（一）评分内容：**  按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保修期年限进行评审：  在满足用户免费保修期要求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年限每增加半年得1分，满分4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3 | 认证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以下认证证书：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以上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因成立不足三个月，而未取得以上认证证书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中标（成交）后4个月内取得评审因素相关认证证书等内容】，亦视为符合。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有效的截图且编号一致。  2、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  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 |
| 4 | 诚信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 | |

**注：以上评分项目如需提供资料/材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不符合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简介：**

1. 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2.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6082号
3. **招标范围：**详见第二章
4.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招标采用龙岗中心医院院内公开招标方式。

**四、招标机构：**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负责办理本次招标评选事宜。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作出声明，格式自拟）；

（三）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八）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提供相关人员社保缴纳和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六、投标单位应满足及同意如下条款：**

（一）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投标资料，不在投标文件的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二）同意承担因中标后用假劣产品代替合格优质产品进行供货或用“涨价”“缺货”等理由拖延供货而直接影响招标单位的工作正常运转，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三）同意招标单位的招标项目需求。

（四）保证在投标报价时不漏报品种，并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五）同意承担因用极端低价进行恶意竞争而造成的各种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

（六）同意中标后，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满足招标方，将同意招标方单方终止合同。

（七）在中标人被终止合同后，候选中标人如接到招标方通知要求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启动签合同程序。

（八）同意在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七、定标原则：**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坚持质量优先、服务至上的原则。

（三）医院纪审部门全程有效监督。

**八、中标（成交）：**

采用综合评标法，最高分为中标（成交）单位，并经龙岗中心医院招标办组织相关科室审核确定中标（成交）单位。

**九、无效标的认定：**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1. **公开招标失败的转变方式：**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如本项目公开招标报名时间截止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1.首次招标公告挂网报名结束后，报名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满3家，则延期报名3个工作日；

2.延期后，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综合评分法）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如本项目第一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了项目流标或废标的情形，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第一次招标流标或废标后，第二次招标公示重新挂网报名5个工作日；

2.在第二次公示报名截止或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仍不满3家，按如下情形进行：（1）仅有2家时，采用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综合评分法）进行采购；（2）仅有1家时，则本项目采用现场转为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 1 | LGZXYYZBB20250612-1 |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科研平台动物房配套设备设施采购 | 196250 |

## 二、货物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元） | 合价限价（元） | 拒绝/接受进口 | **备注** |
| 1 | LGZXYYZBB20250612-1 | IVC笼具 | 1 | 套 | 95000 | 95000 | 拒绝进口 | 套内配置含：IVC主机1台、小鼠IVC笼架2架、小鼠IVC笼盒144套。 |
| 2 | 废气处理设备 | 1 | 套 | 101250 | 101250 | 拒绝进口 | 套内配置含：实验环境维持系统1台、等离子除臭装置1台、房间隔断1项（含辅材）。 |

## 备注：1.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 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 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IVC笼具 。

## 三、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小鼠IVC笼盒：★2、符合《GB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
| 2 | 实验环境维持系统：★14.符合《GB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
| 3 | ★1.1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4 | ★1.1交货期（工期）：签订合同后45（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
| 5 |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为全包价。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旧设备的拆除费（如有），设备制造，设备包装，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设计本项目的施工图纸费用，安装时使用的临时电缆及配电箱费用，安全措施费，安装期间现场材料保管费、安装时水电费、脚手架费、墙体开孔（含修复）、调试费，验收取证，增值税，其他各种税、国内商检费、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在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说明： 1、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作为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3、招标技术要求中指标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均包含首尾两端本数，所投产品参数区间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产品参数区间与招标要求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例：

（1）“20L”（凡是响应内容与该数值不一致者，均视为负偏离）；

（2）“H≥6m”（凡是响应内容存在小于6m可能情形的均视为负偏离）；

（3）区间要求为0-20ML，只要响应的不是广于等于“0-20ML”，如投标文件响应为 0-15ML、1-12ML 、 9-20ML 、6-21ML 、9ML 等情形均视为负偏离。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IVC笼具 | 一、IVC主机 |
| 1.单台主机可同时连接≥144个笼盒。 |
| 2.触摸显示屏操作，可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使用信息异常会报警。主机具有自动切换正负压运行模式功能，并具有数字通信能力，同时采用低噪音的离心风机。 |
| ▲3.排风量≥100m3/h；换气次数：≥15次/h可调；梯度压差(Pa)：≥10可调；空气洁净度(级)：≤100级。噪音：≤58分贝。 |
| 4.底部≥4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2个带刹车装置。 |
| 二、小鼠IVC笼架 |
| 1.笼架能容纳≥144个笼盒。 |
| 2.采用SUS304或以上等级不锈钢材质笼架，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管壁厚度≥1mm； |
| 3.笼架送风气管和排风气管采用SUS304或以上等级不锈钢管，气管与笼盒连接口要求采用硅胶气嘴连接，气嘴与气管采用旋转式卡槽连接。 |
| 4.笼架导轨有笼盒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 |
| 5.笼架的两侧纵向和顶部横向位置要有激光打印坐标编号。 |
| 6.底部≥4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2个带刹车装置。 |
| 三、小鼠IVC笼盒 |
| 1.笼盒尺寸：390×195×170mm（长宽允许误差±15mm，不含挂牌、水瓶），底盒高度≥130mm。 |
| ★2、符合《GB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
| 3.笼盒采用PPSU（聚苯砜）材料，耐高温≥134℃，笼盒保证机械强度，确保1米高度自由落下无损坏。  【提供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委托单位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2、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3、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报告编号一致）。注：①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②检测报告封面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需作书面说明。4、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扣除相应分值，原件备查】 |
| 4.笼盒密封性好，高温高压灭菌不变形。整套笼盒含底盒、盒盖、不锈钢网盖、饮水瓶、塑料标示牌等。 |
| 5.笼盖采用双硅胶O形圈密封弹簧气嘴。 |
| ▲6.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 |
| ▲7.笼盒顶部设有≥130cm3方形生命窗，四周带有密封压槽，覆盖≤0.3µm微生物过滤膜，过滤膜具有细菌及病毒过滤功能。过滤膜可耐高温灭菌、耐低温无变脆现象、耐紫外线及过氧化氢消毒，可重复使用。（需提供过微生物过滤膜检测报告）  【提供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委托单位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2、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3、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报告编号一致）。注：①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②检测报告封面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需作书面说明。4、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扣除相应分值，原件备查】 |
| 8.笼盒的饮水瓶插入口必须设置不锈钢自闭阀门，饮水瓶抽离后阀门能够即刻自动关闭。 |
| ▲9.笼盖过滤装置：笼盖排风气嘴处设有插扣式过滤装置，过滤网≥40目，以防止笼内粉尘进入回风管道，且能高压灭菌。 |
| 10.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阻隔板长度≥140mm，笼内风速应＜0.15m/s。 |
| 11.带液位刻度的外置式饮水瓶，容积≥250ml，材质采用PPSU（聚苯砜）材料，瓶口、水嘴杆与笼盒连接处均有密封圈密封，瓶嘴为SUS304或以上等级不锈钢材质，要求进行抛光处理，水嘴无漏水，动物饮水咬合处无金属毛刺。 |
| 12.不锈钢网罩，网罩表面电化处理。 |
| 13.单手可开闭笼盒盖。 |
| 2 | 废气处理设备 | 一、实验环境维持系统 |
| 1.主要功能：除臭、除VOCs、灭菌、除颗粒物，维持实验室内部环境达标。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
| 2.额定风量：≥800m³/h。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
| 3.送风方式：出风口风速≥15m/s，距离10m送风速度不低于0.5m/s。 |
| 4.除臭方式：特定干式滤料的物理吸附与化学分解→纳米光催化。 |
| 5.除臭能力：运行1小时后，对设施内对氨、硫化氢等刺激性恶臭气体清除率＞85%，对综合有机气体TVOC清除率＞90%。 |
| 6.空气净化流程：空气依次通过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有效拦截其中的颗粒物。 |
| 7.空气净化能力：每小时输出洁净空气量（CADR值）≥800m³/h。 |
| 8.灭菌方式：纳米复合光催化→氙光灭菌。 |
| 9.灭菌能力：运行1小时后，室内模拟杀菌试验，杀菌率≥99.9%；空气自然菌试验，杀菌率≥90%。 |
| 10.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可连接Wi-Fi实现手机远程监控与操作，同时具备设置每周及每日自动开关机的功能。 |
| 11.监控方式：设备应配备氨、甲醛、TVOC、颗粒物（PM2.5）、温度、湿度传感器，并能显示耗材剩余时间或比例。 |
| 12.运行噪声≤60dB。 |
| 13.滤料填充量：化学过滤器应≥4只，总填充量≥36Kg。 |
| ★14.符合《GB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
| 二、等离子除臭装置 |
| 1.主要功能：用于动物实验室IVC排风的除臭净化，能够清除氨、硫化氢、臭气，并可消杀空气微生物。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
| 2.除臭灭菌流程：初效过滤器→等离子除臭模块→风机。 |
| 3.设备整体采用≥1.2mm厚度镀锌板，吊顶安装，线控开关，控制开关安装在房间内墙。 |
| 4.设备具备过载保护、拉弧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外壳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 |
| 5.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风量≥ 500m³/h。 |
| 三、房间隔断 |
| 1.玻镁彩钢板隔墙，厚度：≥50mm，约12平方米。 |
| 2、钢制单开门，规格：≥900mm×2100mm，含门下气密密封条，配玻璃视窗。 |
| 3、挡鼠板，铝合金材质，数量：≥2块。规格：≥长90cm\*高60cm\*厚2.5cm。 |
| 4、其他辅材：包括但不限于PVC风管、线管、开关、三通、弯头、直接、管箍。 |

**五、商务要求（在以下条款中，带“★”标记的为实质性条款，需要投标人作出响应。其他条款为必须满足条款，无需投标人响应，若未满足，将视为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招标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 | **★1.1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1.2质保期内，一旦货物清单发生质量问题，免费维修，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48小时维修不好提供备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 |
| 1.3免费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 1.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5免费保修期内一年二次检修，对所供产品进行维护，检修中出现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 **2** | **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理方式** | 免费保修期内，如果有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对产品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和更换产品或配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 |
| **3** | **安装调试** | 3.1 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等。 |
| 3.2 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其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及详细的地址、联系方式。 |
| 3.3验收时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 3.4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⑵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⑶开机率低于85%，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 **4** | **培训** | 安排专业人员免费在现场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并进行维护、维修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 免费保修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关于交货** | **★1.1交货期（工期）：签订合同后45（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
| 1.2商品运输：合同中所有的商品均须由中标人自行运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不论商品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人应自行处理商品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中标人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提前3天通知中标人。 |
| 1.3交货（具体）地点：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供应商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4.1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1.4.2产品使用说明书；  1.4.3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1.4.4产品到货清单；  1.4.5产品保修证明。 |
| **2** | **关于验收** | 2.1确保最终安装成果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中标人交付的科研平台动物房配套设备设施的制作及安装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需以采购人确定的设计方案、安装地点、材质、数量和规格为准，中标人不得少提供货物。中标人提供的科研平台动物房配套设备设施的制作及安装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2.2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货。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 2.3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送货单：  2.3.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3.2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2.3.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2.3.4需检测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抽检或检测合格； |
| **3** | **付款方式** | 采用货到安装完工的付款方式，出具验收清单，开具验收合格结算金额的合法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法发票后按相应时间规定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货款。 |
| **4** | **关于踏勘** | 中标人需自行勘察，了解项目实施地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及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工15022626200。 |
| **5** | **关于知识产权** | 5.1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必须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5.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果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其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
| **6** | **基本要求** | 6.1科研平台动物房配套设备设施的制作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完成方案设计、制作及安装。  6.2采购人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中标人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按延长时间顺延执行。  6.3在供货服务期内，如出现用户单位对协议供货、服务等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将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
| **7** | **关于违约** | 7.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  7.2中标人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7.3中标人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中标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采购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中标人应当偿付采购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遗失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  7.4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05%/天作为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7.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6中标人逾期交货的，中标人应在发货前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人仍需要的，中标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采购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7.7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在货到一周内未进行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时间超过正常要求，按每超过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5%或按实际损失罚款。情节严重者，将依法律程序对中标人进行索赔。  7.8中标人所交付产品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扣除货款并列入黑名单，3年内不能参与我院招标采购。并上报主管部门。 |
| **8** | **关于生产** | 招标文件如对货物颜色、尺寸等做出要求的，由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确认后再制作，否则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 **9** | **转包和分包** | 9.1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人不得强行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使用指定的分包供应商。  9.2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事先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同时还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 **10** | **其他** | 10.1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10.2交货时，设备出厂时间：≤1年。  10.3设备使用年限：≥5年。  10.4签订合同时，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含免费保修期。 |
| **11** | **★报价要求** |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为全包价。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旧设备的拆除费（如有），设备制造，设备包装，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设计本项目的施工图纸费用，安装时使用的临时电缆及配电箱费用，安全措施费，安装期间现场材料保管费、安装时水电费、脚手架费、墙体开孔（含修复）、调试费，验收取证，增值税，其他各种税、国内商检费、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在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6、“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评标指引表

2.投标函

3.报价明细表

4.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5.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6.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7.技术要求偏离表

8.合同条款及格式

9.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指引内容**  **指引部分名称及代号** | | | **相应内容位置** |
|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符合性**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3**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综合评分** | **商务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2** | 见投标文件\_\_页 |
| **…** | **…** |

注：1.**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1. **综合评分部分**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详见招标文件**“关键信息”“评标方法”**，请在本表写明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位置。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1、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保证履行我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如因我方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理。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受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条款约束。

投标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一）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品牌/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LGZXYYZBB20250612-1 | IVC笼具 |  |  |  | 1 | 套 |  |  | 95000 |
| 2 | LGZXYYZBB20250612-1 | 废气处理设备 |  |  |  | 1 | 套 |  |  | 101250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在“规格/品牌/型号”一栏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品牌、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此类填写错误（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品牌、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将按照一项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处理。**

**3.“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应填写国内制造商；产品代工制造的，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等。**

**5.以上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6.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7.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核心产品品牌**

**我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 。**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产品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主要零配件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配件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市场单价 | 优惠单价 | 专用/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耗材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耗品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市场单价 | 优惠单价 | 专用/通用 |
|  |  |  |  |  |  |  |  |  |

以上供货价不高于深圳及广东最低供货价。

**四、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方式/查询途径** | **审查结果** | **备注** |
| 1 | 资质条件 |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或采购人自行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 口通过  口不通过 | 按采购文件事先明确具体的审查方式审查 |
| 2 | 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禁止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  ccgp.gov.cn/search/cr/）、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  //zfcg.sz.gov.cn/cgjg/cxda  /index.html） | 口是  口否 | 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 3 |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为同一人，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  ww.gjsy.gov.cn/sydwfrxxcx/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  示平台（https://xxgs.china  npo.mca.gov.cn/gsxt/newLis  t）等网站 | 口存在该种情形  口不存在该种情形 | 若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该几家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是否参加了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采购人内部排查 | 口是  口否 |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除外。若选择“是”，则属于审查不通过。 |

**备注：1.上述情形为日常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中发现的易发情形，在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审查时，除了上述易发情形，采购人还应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审查要求。**

**2.上表第 3 项中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上表第 4 项中的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例如，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上表所说的直接控股关系。**

**五、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以下为部分资格要求模板）**

**1、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与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6.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8.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我单位如果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所作的一切响应和承诺进行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在合同履约期间，如我单位因违法行为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提前解除合同或者不予续签合同。

10.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报价响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若我单位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11.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报价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3.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性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5.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6.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7.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8.我单位保证，不存在有采购人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人员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参与开办、入股（除上市公司非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投标人单位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方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与我方在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中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无须提供本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为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本项目我方投标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人像面）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国徽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注：投标人务必完整填写上述《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的相关信息，如无对应人员或内容的，应填写“无”，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请提供上述人员最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时需提供以下附件，该要求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负责人（如有）**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主要技术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如有多人担任，应分行填写）**

**姓名：**

**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说明属实，并已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货物清单明细”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货物（标的）为同一企业制造，“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货物；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小鼠IVC笼盒：★2、符合《GB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  |  |  |
| 2 | 实验环境维持系统：★14.符合《GB14925-2023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相关要求。 |  |  |  |
| 3 | ★1.1货物免费保修期至少3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  |  |  |
| 4 | ★1.1交货期（工期）：签订合同后45（天）日历日内。（日历日为自然天，包括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不等同于工作日； |  |  |  |
| 5 | ★报价要求：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为全包价。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旧设备的拆除费（如有），设备制造，设备包装，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设计本项目的施工图纸费用，安装时使用的临时电缆及配电箱费用，安全措施费，安装期间现场材料保管费、安装时水电费、脚手架费、墙体开孔（含修复）、调试费，验收取证，增值税，其他各种税、国内商检费、质保期和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以及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收取的费用等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在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  |  |  |

**注：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未填写整项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或者仅填写响应、全部响应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仅填写响应、偏离、正、负、无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IVC笼具 | 一、IVC主机 | | | |
| 1.单台主机可同时连接≥144个笼盒。 |  |  |  |
| 2.触摸显示屏操作，可实时显示笼盒压差、换气次数、温度、湿度、过滤器使用时间等信息，使用信息异常会报警。主机具有自动切换正负压运行模式功能，并具有数字通信能力，同时采用低噪音的离心风机。 |  |  |  |
| ▲3.排风量≥100m3/h；换气次数：≥15次/h可调；梯度压差(Pa)：≥10可调；空气洁净度(级)：≤100级。噪音：≤58分贝。 |  |  |  |
| 4.底部≥4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2个带刹车装置。 |  |  |  |
| 二、小鼠IVC笼架 | | | |
| 1.笼架能容纳≥144个笼盒。 |  |  |  |
| 2.采用SUS304或以上等级不锈钢材质笼架，可高压灭菌，易清洗，可拆卸，管壁厚度≥1mm； |  |  |  |
| 3.笼架送风气管和排风气管采用SUS304或以上等级不锈钢管，气管与笼盒连接口要求采用硅胶气嘴连接，气嘴与气管采用旋转式卡槽连接。 |  |  |  |
| 4.笼架导轨有笼盒到位指示结构，用来指示笼盒是否放置到位； |  |  |  |
| 5.笼架的两侧纵向和顶部横向位置要有激光打印坐标编号。 |  |  |  |
| 6.底部≥4个不锈钢万向脚轮，其中≥2个带刹车装置。 |  |  |  |
| 三、小鼠IVC笼盒 | | | |
| 1.笼盒尺寸：390×195×170mm（长宽允许误差±15mm，不含挂牌、水瓶），底盒高度≥130mm。 |  |  |  |
| 3.笼盒采用PPSU（聚苯砜）材料，耐高温≥134℃，笼盒保证机械强度，确保1米高度自由落下无损坏。  【提供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委托单位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2、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3、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报告编号一致）。注：①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②检测报告封面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需作书面说明。4、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扣除相应分值，原件备查】 |  |  |  |
| 4.笼盒密封性好，高温高压灭菌不变形。整套笼盒含底盒、盒盖、不锈钢网盖、饮水瓶、塑料标示牌等。 |  |  |  |
| 5.笼盖采用双硅胶O形圈密封弹簧气嘴。 |  |  |  |
| ▲6.笼盒脱离笼架后，笼盒进风、排风阀门能即刻自动关闭。 |  |  |  |
| ▲7.笼盒顶部设有≥130cm3方形生命窗，四周带有密封压槽，覆盖≤0.3µm微生物过滤膜，过滤膜具有细菌及病毒过滤功能。过滤膜可耐高温灭菌、耐低温无变脆现象、耐紫外线及过氧化氢消毒，可重复使用。（需提供过微生物过滤膜检测报告）  【提供证明材料：1、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委托单位为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2、提供检测报告不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承诺函（格式自拟）。3、上述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报告编号一致）。注：①对应参数（检验检测项）在检验检测报告中进行标注；②检测报告封面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需作书面说明。4、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扣除相应分值，原件备查】 |  |  |  |
| 8.笼盒的饮水瓶插入口必须设置不锈钢自闭阀门，饮水瓶抽离后阀门能够即刻自动关闭。 |  |  |  |
| ▲9.笼盖过滤装置：笼盖排风气嘴处设有插扣式过滤装置，过滤网≥40目，以防止笼内粉尘进入回风管道，且能高压灭菌。 |  |  |  |
| 10.进风口与排风口之间阻隔板长度≥140mm，笼内风速应＜0.15m/s。 |  |  |  |
| 11.带液位刻度的外置式饮水瓶，容积≥250ml，材质采用PPSU（聚苯砜）材料，瓶口、水嘴杆与笼盒连接处均有密封圈密封，瓶嘴为SUS304或以上等级不锈钢材质，要求进行抛光处理，水嘴无漏水，动物饮水咬合处无金属毛刺。 |  |  |  |
| 12.不锈钢网罩，网罩表面电化处理。 |  |  |  |
| 13.单手可开闭笼盒盖。 |  |  |  |
| 2 | 废气处理设备 | 一、实验环境维持系统 | | | |
| 1.主要功能：除臭、除VOCs、灭菌、除颗粒物，维持实验室内部环境达标。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  |  |  |
| 2.额定风量：≥800m³/h。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  |  |  |
| 3.送风方式：出风口风速≥15m/s，距离10m送风速度不低于0.5m/s。 |  |  |  |
| 4.除臭方式：特定干式滤料的物理吸附与化学分解→纳米光催化。 |  |  |  |
| 5.除臭能力：运行1小时后，对设施内对氨、硫化氢等刺激性恶臭气体清除率＞85%，对综合有机气体TVOC清除率＞90%。 |  |  |  |
| 6.空气净化流程：空气依次通过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有效拦截其中的颗粒物。 |  |  |  |
| 7.空气净化能力：每小时输出洁净空气量（CADR值）≥800m³/h。 |  |  |  |
| 8.灭菌方式：纳米复合光催化→氙光灭菌。 |  |  |  |
| 9.灭菌能力：运行1小时后，室内模拟杀菌试验，杀菌率≥99.9%；空气自然菌试验，杀菌率≥90%。 |  |  |  |
| 10.控制方式：触摸屏控制，可连接Wi-Fi实现手机远程监控与操作，同时具备设置每周及每日自动开关机的功能。 |  |  |  |
| 11.监控方式：设备应配备氨、甲醛、TVOC、颗粒物（PM2.5）、温度、湿度传感器，并能显示耗材剩余时间或比例。 |  |  |  |
| 12.运行噪声≤60dB。 |  |  |  |
| 13.滤料填充量：化学过滤器应≥4只，总填充量≥36Kg。 |  |  |  |
| 二、等离子除臭装置 | | | |
| 1.主要功能：用于动物实验室IVC排风的除臭净化，能够清除氨、硫化氢、臭气，并可消杀空气微生物。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 |  |  |  |
| 2.除臭灭菌流程：初效过滤器→等离子除臭模块→风机。 |  |  |  |
| 3.设备整体采用≥1.2mm厚度镀锌板，吊顶安装，线控开关，控制开关安装在房间内墙。 |  |  |  |
| 4.设备具备过载保护、拉弧保护、过温保护、短路保护、外壳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 |  |  |  |
| 5.等离子除臭设备处理风量≥ 500m³/h。 |  |  |  |
| 三、房间隔断 | | | |
| 1.玻镁彩钢板隔墙，厚度：≥50mm，约12平方米。 |  |  |  |
| 2、钢制单开门，规格：≥900mm×2100mm，含门下气密密封条，配玻璃视窗。 |  |  |  |
| 3、挡鼠板，铝合金材质，数量：≥2块。规格：≥长90cm\*高60cm\*厚2.5cm。 |  |  |  |
| 4、其他辅材：包括但不限于PVC风管、线管、开关、三通、弯头、直接、管箍。 |  |  |  |

**注：1.“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一一对照“招标技术要求”，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体现具体响应情况。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未填写整项招标技术要求或者未填写一项招标技术要求的部分内容或者仅填写响应、全部响应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2.“偏离情况”一栏填写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其中：“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招标技术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一致”。存在未填写或响应不全（包括仅填写响应、偏离、正、负、无等情况）均视为负偏离。**

**3.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招标技术要求，可以不提供证明资料（如实响应即可）。**

**4.证明资料条款响应要求：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且已对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作出明确要求）进行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说明”一栏中列明是否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以及所提供证明资料在表后“证明资料”中的编号（位置），以便评审；此类条款应严格依照要求的形式、内容提供证明资料，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的形式、内容等不符合要求；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证明资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且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将判定为负偏离。**

**八、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供货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年　 月 日龙岗中心医院采购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详见附件 “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关税、增值税、商检费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需自行勘察，了解项目实施地情况，确保最终建设成果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表面无划痕、无碰撞，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有关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http://www.lawtime.cn/info/zhuanti/2010071337701.html" \t "_blank)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由乙方将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至运行正常，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货物存放或安装场地需进行建造、改造或扩建等的，受前述工程进度的影响，具体交货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软硬件安装完成正常运行后，乙方负责性能自测，再经甲方组织检测合格后，则整套项目结束。如发现因货物质量、工程技术给患者或医院造成的经济损失，经国家相关权威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检测、鉴定确认后，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5.货物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产品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中英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流程卡（塑封好的）及其它的技术资料，进口产品必需提供正常有效的报关证明（报关单、海关增值税发票）及合法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否则不予支付货物的款项），否则甲方不认定乙方为完成交货。乙方在交货一周内，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必要时邀请其他技术权威机构或专家共同进行验收，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6.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产品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乙方须予以配合。

7.货物验收合格后须在《货物安装验收报告》注明产品保修起止日期（保修期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付款。

8.其他约定： 无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包括零配件）提供免费保修期 年。（免费保修期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维修按市场的优惠价格只收零配件费用，不能收取人工费用（食宿和交通等）。乙方公司或厂家工程师在接到维修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48小时如故障处理不好，需提供备用机给甲方。免费保修期内、外乙方负责产品软件的免费安装和免费升级维护服务，终身软件备份。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 其他约定： 无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60日内付100%的货款。

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逾期支付，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合同款的付款方式：转账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更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遗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0.05%/天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6.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3.其他 无 。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厂家和代理商）

附件2：货物清单

附件3：产品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加盖公章）

附件4：廉洁承诺书

附件5：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附件6：龙岗中心医院安全责任协议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  （龙岗段）608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06933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和支行  账 号：0000705837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4558354773  纳税识别号：440307455835477 |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识别号：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附件1：

售后服务承诺

**除合同中规定内容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  |  |
| --- | --- | ---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 在免费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
| 2 | 免费保修期 | 1 货物免费保修期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2 免费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
| 3 | 技术文件 | 乙方应提供全套、完整的书面技术资料，包括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简单维修说明、图纸等。 |
| 4 | 安装调试 | 在保修期内，乙方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90%＜开机率≤95%按一赔二延长保修期；（2）85%＜开机率≤90%按一赔五延长保修期；（3）开机率低于85%，乙方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由产品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小时内响应，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小时内消除故障（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2提供备品备件清单， 提供消耗品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优惠价格。 |
| 3乙方承诺保修期外，能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专用试剂及耗材。 |
| **（三）其他服务要求** | | |
| **1** | **运输、安装条件** | 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天内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 2运输、安装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 |
| **2** | **培训** | 1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产品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2 现场培训：乙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3** | **知识产权**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甲方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 2甲方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4** | **其他** | / |

附件2：货物清单

供货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技术指标 | 制造商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详见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额：人民币 元 大写： | | | | |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乙方： （加盖公章）

附件3：产品常用配件、消耗品报价、优惠价

主要零配件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配件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市场单价 | 优惠单价 | 专用/通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供货价不高于深圳及广东最低供货价。

耗材价格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耗品 | 规格及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市场单价 | 优惠单价 | 专用/通用 |
|  |  |  |  |  |  |  |  |  |

以上供货价不高于深圳及广东最低供货价。

附件4：

**廉 洁 承 诺 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物资供应、工程招投标等各项工作中保持总务科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实际，我科现制订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开展正常的商业交易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促进品种的销量或在零星工程的招投标等占便宜，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现金回扣等。

七、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一律交由医院纪检部门处理。

十一、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所有业务往来。

十二、甲乙双方监督单位为其上级主管部门。

十三、本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业务终止时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十个不得”告知书

（2025年）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留存）

附件6 ：

**龙岗中心医院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承接甲方 项目（项目/工程）。在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从本市及我院有关安全规定，确保在甲方开展的工作安全有序。经协商，特订立本协议：

1、乙方应依法取得相应生产经营资质，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在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有效的生产经营活动。

2、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乙方指派一名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管理现场安全施工，并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进行 项目 （项目/工程），乙方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甲方工作期间（包括工作区域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或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行政处罚的，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依法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指派到甲方的作业人员应具有国家、省、市所规定本行业必备的从业人员资格，持证上岗。

4、乙方内部应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资料。

5、乙方应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更新培训并有存留培训记录。乙方从业人员上岗前需通过岗前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能违规操作，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乙方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7、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为保障安全所需的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甲方应按照乙方提出的相关要求为乙方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

8、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检修时需由甲方相关科室工作人员陪同方可作业。

9、乙方应改善劳动作业条件，加强职业危害监测，保证指派至甲方的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如从业人员在甲方场地出现的突发疾病或者身体不明原因导致的伤亡，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乙方每天须定时清理现场施工垃圾，因未及时清理垃圾导致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的格式**